



红

Hong shang 蒋韵 著

殇

她以为这将是天长地久的厮守了，却不知道这正是分离的前奏。他们一起度过了一生中最亲近最美丽的几天。一生中他第一次对一个女人拥有真情。他看她短短几天中像花一样怒放。那怒放之中有一种生死不顾的挣扎和拼命。那是一种仓促的绝望的怒放。那将是一生的预兆。他们不知道这个，他们以为这将是一个永久厮守的开始。

主编

张潮丛书

北岳文艺出版社



90264324

红 殇

蒋
韵
著

北京文艺出版社



I247.5
374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殇/蒋韵著.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2. 1
(涨潮丛书/李锐主编)

ISBN 7-5378-2340-5

I. 红... II. 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7657 号

红 殇

蒋 韵 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39千字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5378-2340-5

I·2231 定价:15.00元

相信自己

——代总序

李锐

转眼之间，“新时期文学”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了。仔细想一想，上个世纪初狂飙突进的“新文化运动”，前后也不过就是十几年的时间。二十世纪一前一后，我们中国人竟然都是一个“新”字来命名，可见我们对于“新”的渴望之迫切。也可见过了近百年，我们的“新”来得真是一进三退、艰难曲折。从打倒皇帝，到“打倒文言妖孽”鼓吹民主与科学，到走进“文革浩劫”，再到“改革开放”所要面对的“全球化”，我们至今到底“新”了没有？还是一个难题。在感慨历史的无理性的同时，我们却又无法置身在历史的浊流之外。无理性的历史可以蹂躏人、压迫人、摧残人，但却永远无法剥夺人的情感和想像。在生命被无情地推进历史浊流的同时，却也获得了刻骨铭心的体验。凭此，我们可以表达，我们可以相信自己真实的存在。我们可以不必等着别人来确认自己的“新”还是“不新”。

最近以来，在对所谓一个世纪中文写作的种种回顾和评价中，有许多对于“没有大师”的沮丧，有许多痛心疾首的论断和痛心疾首的姿态。

SBT 28/05¹

我对这样的沮丧和姿态总是心存疑义。如果“人类的”这个词，只是一部分人对于另一部分人当然的忽视和“代表”；如果“全球化”的进程，只是一部分人对于另一部分人当然的剥夺和“教化”，又让我们到哪儿去找那个“共同”的大师？在我看来，乔伊斯、卡夫卡、福克纳和鲁迅、沈从文、老舍，都是语言大师，都是各自语言的杰出代表。因为他们代表着各自，才因此而共同丰富了人类。尽管二十世纪对于中国人是一个一进三退、艰难曲折的世纪，但是，历史的无理性，并不等同于生命的无价值。一个弱势文化中的人，他的生命体验并非也一定就是弱势的。可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却很难改变一些人骨子里已经接受了“教化”。为此，我曾经说过一句话：人都不愿意相信眼前的奇迹。

收在北岳文艺出版社这套丛书里的作品，都是新时期以来的名篇名作，都是作家们的代表作。对这些早有定评的作家和作品，毋庸我再多置一词。阅读他们，就是阅读“新时期”的千变万化、林林总总。所谓“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隔着百年的沧桑和悲怆，你可以分明看到，新时期文学与新文化运动，在世纪的两端遥相呼应。日积月累的写作，转眼而成为日积月累的历史。新时期，转眼而成为上一个世纪曾经有过的经历。对于文学，时间的淘洗胜过所有的众说纷纭。我们把这些佳作选编成书，不止是因为它们已经经历了时间的检验，更是希望把它们继续放进时间和读者的视线之中。我们有这个文学的自信。我们更有这个生命的自信。

辛巳年二月初一

西元 2001. 2. 23 于太原

再版自序

□ 蒋 韵

写《红殇》，已是七八年前的事了，记得是个太原少有的酷夏，我家那时没有安装空调，只好在地下室里支了张桌子工作。因为写得太辛苦，屡屡生病，其中一次还得了中毒性痢疾，高烧40度，在医院里打了十几天点滴。我写作的方法，古老而笨拙，先用纸笔打草稿，然后再输入电脑。一直到现在，我相信纸笔的程度远胜于相信聪明的机器。用笔在纸上书写让我安心、自信、踏实和默契。这种工作方式大概也是我低产的一个原因，同时，也可看出我和这时代的距离。

《红殇》这名字，可算是俗到了家。有一度时期，叫这“殇”那“殇”的书，遍布街头大小书摊，我刚好赶了个时髦。一来是当时的出版者希望有一个叫座的、让读者买账的名字，二来是它符合我书中感伤的情绪。俗，未必就不切，所以，此次北岳文艺出版社给我再版的机会，我仍然保留了这个感伤的落红满地的书名。

落红满地，不仅仅是女性、女人，我想我写的是生命美景的凋零，是陨落和熄灭的惨痛。有人曾问我，为什么总是把死亡写得那么诗意和美，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想起我们北方民间一个古老的

习俗，农历七月十五，鬼节，人们要放河灯，用来祭奠河神的亡灵。纸的灯，在黑暗的河面上，像花朵一样盛开，顺流而下，为另一个世界的亲人，送去人间的温暖。那是活人对于死亡最温情也是最浪漫的揣测，也是我小说中所有死亡的巨大背景。

用今天的眼睛看，《红殇》写得不够控制，有滥情和做作之嫌，那时我还不懂得朴素之美。假若让我今天重写这个故事，那一定会是另一种面貌，另一样风光，可是，尽管如此，我仍然珍惜这不够完美的《红殇》，珍惜生命中的那个夏天，珍惜诚实和激情的劳动，珍惜过去。

2001 年 12 月 25 日于太原

无边落木萧萧下。洁梅兄，
你可知道谜底？

——题记

目 录

自 序 /1

引 子 /1

上 卷

第一章 梦中的花园 /11

第二章 云想衣裳 /28

第三章 狂 奔 /45

第四章 起舞的季节 /63

第五章 寻找蕉下客 /79

第六章 醉卧沙场 /97

下 卷

第七章 锦 瑟 /119

第八章 札 记 /140

第九章 地图上的河流 /159

第十章 你在哪里丢失了它 / 181

第十一章 涂染我的夜晚 / 201

第十二章 蝴蝶 / 220

第十三章 风中长卷 / 245

第十四章 草场上的白马 / 265

□ 引 子

五月十八日，是仓皇出逃前最后一个扎实的记忆。她的猫在那一天突然爬上了屋脊。古典的有着狮豹砖雕的屋脊上一只猫横空而过没入后街，它背弃的举动使她想起“飞鸟各投林”这段《红楼梦》中的名曲。

1

吴洁梅接到岑雪屏的来信，是在五月十七日。岑雪屏在信上说：“无边落木萧萧下，打一字，洁梅兄你可知道谜底？”

突然暴热起来的天气使吴洁梅在这一天心浮气躁。解放军攻城的炮声昨天已经推进到一个叫云阳的地方。家里一片混乱。罗嫂匆忙间摔断了她心爱的一只玉镯，石榴花也猝不及防地开了。在这样的时刻吴洁梅不想再玩弄这样无聊的文字游戏。

这是她离开大陆前最后一次和岑雪屏通信。优雅闲适的关于红学的讨论就此告一段落。但是她知道谜底。十多年后胡适先生的一篇文章中提到了这个谜语。这个谜语纷繁无比，牵涉到一个历史的概念，还有六朝时齐和梁国君的共同姓氏，而谜底只不过是一个

“日”字。

五月十八日，是仓皇出逃前最后一个扎实的记忆。她的猫在那一天突然爬上了屋脊。古典的有着獬豸砖雕的屋脊上一只猫横空而过没人后街，它背弃的举动使她想起“飞鸟各投林”这段《红楼梦》中的名曲。

岑雪屏的信在铜盆中一封一封化为灰烬。她在北方初夏的炎热中守着铜盆凭吊一去不返的故土的时日。这是后来吴洁梅在台南日式榻榻米房间里常常回忆起的一个风景。它总是像浮出海面的明月一样向她逼近，她的疼痛似乎比那一天更加清晰而真实。那一天在手忙脚乱之中她其实没有顾得上凭吊。

五月十八日之后的历史，就是一段秋风扫落叶般的狂奔。

2

二

现在他终于站在了她的面前。那是一间称得上豪华的写字间。整整一面墙壁上镶嵌着落地的玻璃。肮脏的天空和建筑逼近人眼前似乎是一张大悬挂在那里的墙面。极大的红木大班台后面，坐着那个女人。

冷气的轻响仿佛是时间的流动。冲走了二十年的岁月。

一棵那样高大繁茂的橡皮树矗立在她身后。油绿的叶片上滴落着往事。滴落在她毫无表情却依然美丽的脸上。

“你好。”她说。

他没有回答她的问候，“我可以坐下来吗？”他问。

“请坐。”她又说。

他坐下来。那是一张进口软牛皮沙发，意大利的。茶几上有烟。他没有动。

“抽烟吧。”她说。

“谢谢，戒了。”他回答。

引

子

就是从这百感交集屈辱的一刻起他下决心戒烟。他要记住这个百感交集屈辱的日子，一九九三年七月四日。他抬头瞧了一眼墙上有着日历的挂钟。

事后，他想起来，这天是美国的国庆日。

这天，大洋彼岸的美国人如痴如狂欢度节日的时候，他被这个女人兼并。

这个他爱过，也被他伤害过的女人。

“你赢了。”他说。

“你一开始就知道对手是我，是不是？”他说。

“所以你用尽了手段。”他又说。

她笑了。仍旧是阳光一样明丽无比的微笑。这个阴郁的女人为何拥有如此明朗的笑容始终是一个吸引他的谜。二十多年前就是这样，二十多年后，仍旧如此。世界上美丽的女人很多，但世界上会这样笑的女人，却只有这一个。

“你这么说，不公平，”她说，“我知道我的对手是你，这不假，但如果换了张三或者李四，我仍旧会赢。这是公平竞争。我靠的是实力、机遇、智慧、勇气而不是——别的。”

3

“你错了。”他说，“你没有赢我。我输给的只是我自己，我输给了一个时代。这时代不需要任何浪漫的东西。它大浪淘沙，把一个古典浪漫主义者淘汰出局。”

“你一点也没有变，”她说，“还是那么骄傲。”

“你可变了。变得冷酷无情。”他回答。

他抬头正视这个女人。

她仍旧在笑。

“我还不算太冷酷，还可以收留你，在我的公司中任职。你也可以走，重起炉灶，日后有一天打败我。骄傲的人，你挑选吧。”

这不是一种挑选，这是打碎了牙齿往肚子里咽。这里没有挑选的余地。

就是这样冤冤相报。

他笑了。他说：“我累了。”

他说：“我不想重起炉灶。”

“那就留下来。”她说。

他摇摇头。他说：“我该走了。我可以去任何地方就是不能再跻身商界，这点，你比我知道得还清楚。”

他曾经创建了云裳，他又葬送了它。也许它本来就指向一条穷途末路。“云裳”太古典太中国太传统了，它怎么可能敌得过潮水般涌来的杰尼亚、皮尔·卡丹、夏奈尔或者随便什么爱丽丝、凯丽，以及大小姐花花公子之类？

云想衣裳花想容，注定要被这个奥莱雅吃掉。

他想起日前看到的一条广告，一个孩子的声音在说：“林香斋变成可丽斯，小朋友来吃汉堡包和炸鸡……”那个有百年历史的老店，那个卖红烧假鱼肚、黄焖鸡、两做鱼等中原名菜的豫菜馆，变成了一家经营美式快餐的快餐店。

4 他记得那广告使他震动。那个天籁一般的孩子的声音，一遍一遍地诉说着，“林香斋变成了可丽斯……”那诉说那么轻松、欢快，没有一点尘埃，如同一个一无岁月背景的新鲜的婴儿。他感到恐怖。他想这也许是一个预兆。

从那间开足了冷气的写字间出来，太阳仿佛更毒辣了。这是一个不适于外出的天气，街上却人潮滚滚。他信步走进了马路对面的一间餐馆，看上去，那餐馆还干净舒适。

并且有冷气。

鱼在玻璃缸里漫游着。鳊鱼，还有白鲢，当然也有不太名贵的鲤鱼、鲫鱼之类。临街的窗上写着红字：“生猛海鲜、新派粤菜、名厨主理、丰俭随意”等等。这个城市和所有的没有根基没有自信的城市一样，一觉醒来，满街上的餐馆，差不多全都变成粤菜馆和川菜馆了。那些大小款爷们，手提大哥大，身穿杰尼亚，上顿吃完不地道但价格昂贵的粤菜，下顿再吃不地道但同样昂贵的川菜，觉得这是一种身份的象征。这个城市的味觉，还没有苏醒。

他记得以前这里是一家淮扬菜馆，叫做“知味居”。它的叉烧、

水晶虾饼、松子鸡米、核桃酪等拿手菜，都是他非常喜欢且物美价廉的东西。现在小姐站在了他面前，请他点菜。小姐的旗袍开气很高。他翻看菜谱，没有他要的那些菜了。

他随便点了白灼虾、清蒸鲩鱼、郊菜和粟米羹。

他并不很喜欢吃广东菜。

他偏爱淮扬菜，是因为那里有着真的精细，有一种家居的味道，有红泥炉火、秉烛招饮的那样一种风情，有女人一点一滴的水一样的浸润，有化平凡为神奇的一种人文的东西，就像他的“云裳”。

“云裳”不是一种时尚，却是一种风情，一种品味。“时尚”是一种瞬间的存在，而风情和品味却是一条通往岁月之外的滚滚大河。你可以批评它太落伍，也可以批评它太超前，只是，在面对大众的服装市场上，这两点任何一点都可以导致它的死亡。服装的生命是时尚。

也许，从一开始，他就选错了方向。

他要了一杯干白，长城干白，这是他喜欢喝的一种酒。他当然也喜欢法国的葡萄酒，但他有一个原则，就是决不在饭店或酒吧里点洋酒喝。他以这样一种方式使自己区别于那些暴富的一掷千金的大款和富婆们。在公众场合，在那些大腹便便一身名牌“包装”下的商人群里，他有一种凋零的孤独的美丽，就像一朵幽暗中的白菊。

一个黑影挡住了从窗口斜晒的阳光。

他看到了榆。

榆说：“不请我喝杯酒吗？”

榆笑着。晴天朗日的那种笑，没有一丝遮挡的东西。被各种化纤材料装饰起来的房间顿时变得明亮了。榆真像一棵灿烂的年轻的树，站在那里，挺拔又叫人……伤恸。

榆在这样一个日子穿着他的“云裳”。

那样一件古典的、有着中式盘花襟纽的流畅的白色丝绸长衫。

他的眼睛长久地盯在这件绸衫上。抚摸着它，像抚摸一个就要永诀的亲人。

她在对面坐下。她说：“小姐，请再拿一副餐具。”

他如梦初醒，忙问：“喝点什么？”

她看着他的酒杯，说：“一样。”

酒来了。纯净的、清香的一杯。榆举起了酒杯，榆说：“来，干杯。”

他笑了，他把杯子举到了眼前，他说：“为了云裳的灭亡。”

“为了它日后的再生。”榆说。榆很安静。

他没有想到她会这么说。所有的人，都有可能说出类似的不关痛痒的话。所有和“云裳”无关的、没有那种血肉相连生死与共的疼痛的人，都会这么洒脱地说。但是，她不该。

他笑笑：“是不是还想说：云裳将是一只浴火的凤凰？”

6 “是，”榆望着他，“你的云裳，不会死。”

“我一直以为你很聪明，也很诚实。”

“不错，”榆说，“我是聪明又诚实的。”

“那就让我们来面对现实，”他说，“为了云裳的灭亡，干杯。”他一口饮干了杯中的酒。

她却不喝。

“为什么不喝？”他问。

“这不是我认识的叶老总，”榆这样答，“我认识的叶老总是个穷途末路的英雄却不是懦夫。”

他仰天一阵大笑。他笑她的回答这样年轻幼稚却又这样——动人。穷途末路的英雄，只有她，这个姑娘，能这样深这样疼地打动他。这个初涉人世就被他拖进苦难和深渊的姑娘，是他最不能回望的一个悲情的山冈。

“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榆说。

“我也不觉得，”他说，“我只是醉了。”

榆举起酒杯。榆举着，榆突然仰颈而尽。榆没有再说话，也许她说了，在心里。也许他听见了她心里的话也许没有。榆看了他一会

儿，起身而去。

他不再笑。

他知道这样待她很残酷。

只是，发生了那件事情，发生了那么可怕的事情之后，他无法再真正面对榆。他们都无法再真正面对。

从窗子里他看见榆穿过了马路。榆走得很苍凉。那件古典的有着中式盘花襟纽和开气的丝绸衬衫穿在她挺拔的身上真是漂亮。“云裳”可以使女人成为那么美丽动人的东方风景。但是欣赏它了解它的人是那样少。

榆来应聘的时候，就穿着这件衬衫。那是在三年前吧？也是这样热的夏天。

站在他面前的这个姑娘使他耳目一新。她不施脂粉，他非常喜欢她清新干净的脸。他也喜欢她的名字，榆。更重要的是，她穿“云裳”是这样的珠联璧合。她是那种能够了解“云裳”的女人。

“榆，”他说，“一棵树的意思吧？”

“一棵中国的树。”她回答。

“你这件衣服很漂亮，”他说，“我认得出来它是云裳。”

7

“那要看谁穿，”她说，“我给了它灵魂。”

“不很确切，”他笑了，“应该说你发现了它的灵魂。”

这样几句学生腔的对话之后，他取中了她。她是不可多得的。尽管她很稚嫩但他还是喜欢她提到“灵魂”这个字眼。他喜欢一切有古典倾向的东西。他觉得服装仅仅追求时尚和新潮那是人类本身的一种堕落和疾病。

他很遗憾她没有学服装设计。她的专业是中文。所以她做了“云裳”的公关部主任。那是一个很小的机构，只有两个工作人员。也就是说这位主任只有一个属下。她很辛苦。

但是他们失败了。

他们被挤出了市场。

榆其实警告过他。榆说我们首先得生存和发展。榆说：“头儿，服装市场上可不需要牧师。”